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致偉

代　理　人　江永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8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7日屆滿（期間末日114年4月6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遞延至星期日之次日即114年4月7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國嶽有限公司<br>蔡振華 | 玉山銀行五股分行 | 113年12月5日 | 15,040元 | FA5804616 |